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B767-01

修正案号: 39-5545

一. 标题: 检查和更换饮用水和排水管加热带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服务通告SB767-30A0038 R2中的所有767-200和-3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注2: 波音服务通告767-30A0038中列出的开放货舱地板为货舱内所有滚棒托架之间未安装盖板的地板。波音服务通告767-30A0038中列出的封闭货舱地板为在货舱内所有滚棒托架之间装有盖板的地板。

三. 参考文件:

- | | |
|--------------------------|------------------|
| 1. FAA AD2007-02-18 | 修正案: 39-14905 |
| 2. CAD2002-B767-08 | 修正案: 39-3668 |
| 3. 波音服务通告 767-30A0038 R2 | 2006 年 2 月 23 日 |
| 4. 波音服务通告 767-30A0038 R1 | 2005 年 9 月 29 日 |
| 5. 波音服务通告 767-30A0038 | 2004 年 12 月 16 日 |
| 6. 波音服务通告 767-30A0037 R1 | 2002 年 7 月 19 日 |

7. 波音服务通告 767-30A0037 2002 年 5 月 28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B767-08, 39-3668

为防止由于饮用水和排水管加热带过热,点燃积存在进水和排水管上或附近的可燃物或污染物, 导致飞机内失火,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重复检查

A、在首次颁发标准适航证或首次颁发出口适航证的18个月内, 或在
本指令生效后的90天内, 以后到为准: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SB767-30A0038
R2施工指南的要求, 完成本指令表1中规定的措施。

表1 检查

根据适用性对前后货舱进行 一般目视检查, 确认下列情 况	以不超过下列 时间间隔实施	最终措施
(1) 饮用水和排水管上的, 附近或周围的外物碎屑 (FOD) 或污染物	600个飞行小时	完成本指令C(1) 或 C(2) 段要求的工作
(2) 过热损伤痕迹, 暴露的 泡沫隔离材料或饮用水和排 水管的所有加热带的保护带 遗失或损坏	1800飞行小时	完成本指令C(1) 或 C(2) 段要求的工作

纠正措施

B、如果在本指令A(1) 或A(2) 段要求的任何一般目视检查中发
现表1中列出的任何缺陷, 则在下次飞行前, 完成波音服务通告
SB767-30A0038 R2施工指南所要求的所有工作, 实施相应的纠正措施。

最终措施

C、在本指令表2所规定的实施最终措施的时间,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
SB767-30A0038 R2施工指南的要求, 实施本指令C(1) 或C(2) 段要求
的措施。完成本指令C(1) 或C(2) 段要求的工作可终止本指令A段所
要求的工作。

(1) 根据适用性, 用Adel Wiggins带状加热器更换前货舱和后货舱
中的饮用水和排水管上的加热带。

(2) 使前货舱和后货舱的饮用水和排水管上任何有缺陷的加热带失

效并将其拆下，用泡沫隔离材料包裹排水管。

表2 终止措施的完成时间

对于装有上述加热带的飞机	完成更换的时间
在本指令生效时还没有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30A0037或波音服务通告767-30A0037R1的要求进行更换者	在首次颁发标准适航证或首次颁发出口适航证后的42个月内，或在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以后到为准
在本指令生效时已经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30A0037或波音服务通告767-30A0037R1的要求进行更换者	在更换加热带后的42个月内，或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以后到为准

认可按服务通告早期版本完成的工作

D、对于用户号（VN）不在VN471、VN472以及VS704到VS707（含）范围内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前，根据适用性，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30A0038或波音服务通告767-30A0038R1的要求对飞机前货舱和后货舱进行的工作，是可接受的，满足本指令的相关要求。

替代方法

E、（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实施任何等效替代方法（AMOC）前，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07 年 3 月 5 日

六. 颁发日期：2007 年 2 月 9 日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